

环保要求、基建及地产投资增加 工程机械销量增长加快

在疫情发生的初期，内地曾一度停工停产，全国的投资在今年第一季度曾出现负增长情况。其后随着疫情转趋缓和，投资负增长才逐步收窄。现时内地的投资增速已由负转正，再加上国家基建发展及环保要求提升，内地工程机械的销量在有力支撑下得到稳定增长。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纳入统计的 25 家内地挖掘机企业于 2020 年 1 至 9 月份合共销售 23.7 万台挖掘机，同比增长 32.0%，增长速度较 1 至 8 月份的 28.8% 提升 3.2 个百分点；其中，内地及出口的销售分别同比增长 33.2% 至 21.2 万台，及 22.2% 至 2.36 万台。

单计今年 9 月份，各类挖掘机械产品合共销售 26,034 台，同比增长达 64.8%。当中，内地市场销量 22,598 台，同比增长 71.4%；出口销量 3,436 台，同比增长 31.3%。按机械种类看，9 月挖掘机销量维持高增长，同比增长高达 65%，较 8 月份增速加快 14 个百分点。

从数据看需求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20 年前三季度，内地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0.8%，实现年内首次转正；而今年 1 至 8 月份、上半年和一季度内地固定资产投资则分别下跌 0.3%、3.1% 和 16.1%。

2020 年前三季度，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5.6%，增速较 1 至 8 月份加快 1.0 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新开工面积下跌 3.4%，跌幅收窄 0.2 个百分点。而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0.2%，1 至 8 月份为下跌 0.3%。

内地投资增速由负转正，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持续位于高位，投入到项目当中的资金增速加快，基础设施投资由跌转升，显示出内地的投资增速在疫情逐步缓和过程中，亦逐渐恢复正增长，这自然有利于增加对工程机械的需求。

从政策措施看需求

其实，自中国国务院于 2019 年 9 月提出加快发行使用地方专项债以来，专项债规模大幅增加，地方债供给亦明显有所提升。中国国财政部数据显示，2020 年 1 至 10 月份，累计发行地方债为 61.22 亿元（人民币·下同），新增债券为 44.9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中用以支持基建为主的专项债券发行为 35.47 亿元，已实现全年计划的 94.6%。今年以来，针对基建项目的专项债占比最大，其次是交通轨

道、收费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而基建建设增加有望提升对工程机械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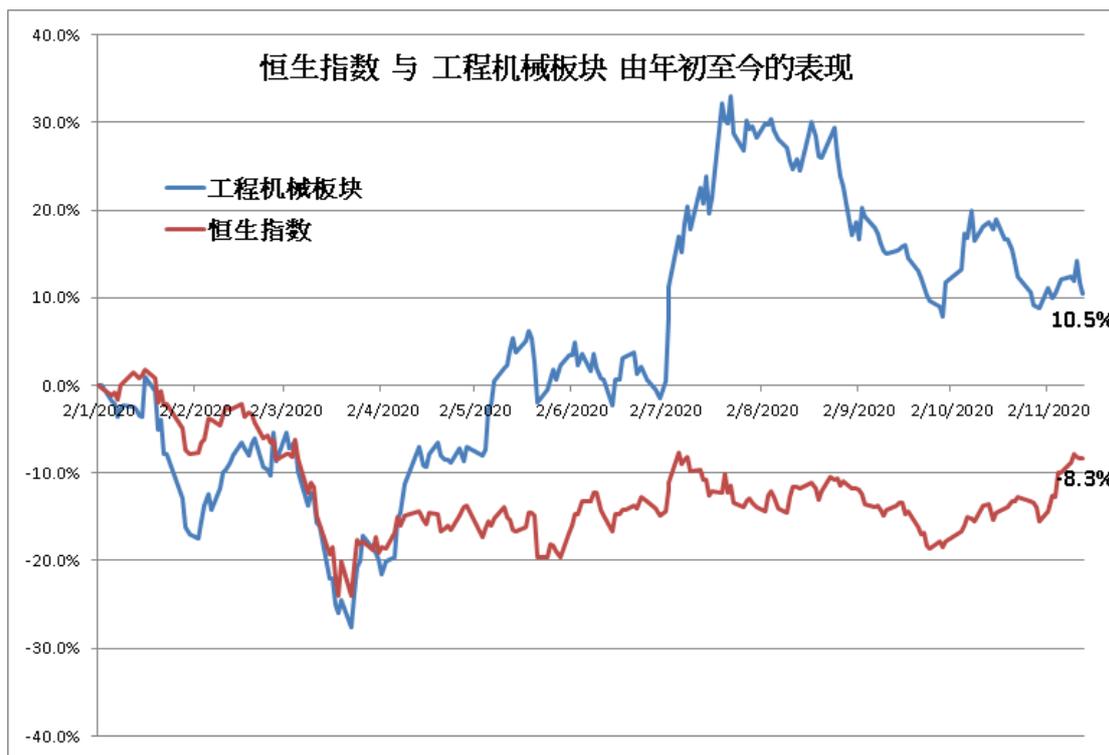
此外，污染排放要求的提升亦有助带动更换工程机械的需求。早于 2018 年，内地已推出减低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相关政策，即中国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8 月印发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鼓励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等新能源技术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的应用，优先发展中小非道路移动机械动力装置的新能源化，逐步达到超低排放、零排放。2018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再次联合 11 个部门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对于提前淘汰并购买新能源货车、享受中央财政现行购置的补贴政策；鼓励地方研究建立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相挂钩的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机制，制定实施便利通行政策；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使用，在重点区域城市规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各地依法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要求重点区域城市在 2019 年底前完成，其他地区城市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为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的应用力度，中国工业及信息化部于近日发布《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计划」），以加快推进工程机械和重型卡车电动化。

《计划》中提到，要加快发展纯电动工程机械，实现「十四五」期间电动叉车占比完成 55% 以上的目标；积极推动锂动力电池应用，进一步降低其成本并提升寿命。在政策下工程机械和重型卡车电动化的逐步推进，或会引起新一轮工程机械更换潮。

总结而言，今年以来的疫情发生令内地第一季度工程机械需求有所放缓，但自踏入第二季度以来，各行各业的复工复产加大了对工程机械的需求，且内地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环保政策，同样有利提升对工程机械的需求。虽然工程机械板块的走势已由高位有所回落（图表一），但目前仍跑赢恒生指数。长远而言，在多个利好因素的带动下，再加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预计「十四五」规划期间，工程机械行业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5%，笔者在行业中特别看好能够充分利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并将 5G 技术融入其中，用以提升工程机械效能的企业。

图表一



数据源：彭博（截至2020年11月13日）

数据源：彭博、新浪财经、中国政府网、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利益披露：

本文的作者为香港证监会持牌人，分析员本人或其联系人仕并未涉及任何与该报告中所评论的上市公司的金钱利益或担任该上市公司的任何职务，而在编制的过程中分析员会根据预先订立的程序及政策，去避免因研究工作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情况。

本行的高级职员、董事及雇员可能会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该等证券或任何财务权益，包括证券及相关的衍生工具或财务通融安排。

免责声明：

本文的预测及意见只作为一般的市场或个别股份的评论，仅供参考之用。本文的版权为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所有，在未经本行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本文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本行不会对利用本文内的数据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之损失负责。

本文中所刊载的资料是根据本行认为可靠的数据源编制而成，惟该等资料的来源未有经独立核证，数据只供一般参考用途。本行及/或第三方信息提供者(「数据源公司」)并无就本文中所载的任何资料、预测及/或意见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或正确性，以及本文中该等预测及/或意见所采用的基准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本行及/或数据源公司亦不会就使用及/或依赖本文中所载任何该等资料、预测及/或意见所引致之损失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而本文中的预测及意见乃本行分析员于本文刊发时的意见，本行可随时作出修改而毋须另行通知。若派发或使用本文所刊载的数据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法律或规例，则本文所刊载的资料无意供该等司法管辖区或国家的任何人或实体派发或由其使用。

本文不构成任何要约，招揽或邀请购买、出售任何证券。本文所载资料没有考虑到任何人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风险偏好及投资者的任何个人资料。本文无意提供任何投资建议。因此，投资者不应依赖本文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前应先细阅有关证券或投资产品的所有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警告及风险披露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您应于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此宣传文件所载数据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本文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风险披露：

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过往的表现不一定可以预示日后的表现。